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2016年度銷售上限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2017年度銷售上限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Baker集團訂立總供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予Baker集團共4,275,000港元，超過2016年度銷售上限1,600,000港元。另外，董事會預期現有2017年度銷售上限將被超過。因此，本集團與Baker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予Baker集團的年度上限由2,16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總供貨協議之全部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六年年內供應予Baker集團的交易超過了相關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本公司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和公佈的規定。鑑於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之最高一項超過0.1%但未超出5%，本交易仍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經修訂之二零一七年年限計算，相關年度的適用百分比多於0.1%但低於5%。故總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Baker集團訂立總供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Baker集團訂立總供貨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按實際成本加不多於30%的價格互相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總供貨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雙方就根據總供貨協議互相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的總額須受年度上限之規限。

超過2016年度銷售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與Baker集團的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向Baker集團採購	5,081	15,700
供應予Baker集團	4,275	1,600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一六年年內供應予Baker集團的交易共4,275,000港元，超過1,600,000港元之2016年度銷售上限。

超過2016年度銷售上限的原因

於二零一六年年內供應予Baker集團的交易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Baker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進行業務重組包括關閉Baker集團的烘培工廠並將提供產品的責任轉由集團的食物加工及物流中心負責。本公司是在財務年度結束後，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此一疏忽。

本公司採取措施確保未來合規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加強持續關連交易預警機制的建設，縮短數據採集核對週期，進一步提升對關連交易的監控管理水平，並加強對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從而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Baker集團業務重組，就總供貨協議項下本集團的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供應予Baker集團的產品預期因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供應產品應收Baker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1,7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aker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2017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修訂2017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向Baker集團採購	18,840	18,840
供應予Baker集團	2,160	1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多項考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訂約方以往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採購額；(ii)訂約方採購額之預計增幅；及(iii)本集團其他經營規模相若的食肆採購相若產品的採購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總供貨協議之全部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Baker及豐王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於總供貨協議生效日因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持有Baker 40%的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總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二零一六年年內供應予Baker集團的交易超出了相關的2016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本公司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和公佈的規定。鑑於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累計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率中之最高一項超過0.1%，但未超出5%，本交易仍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經修定之年度上限計算，相關年度的適用百分比多於0.1%但低於5%。故總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BAKER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肆及餅店營運、提供餐飲服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肆營運相關食品及提供禽畜養殖場營運。

本公司間接持有60% Baker的權益及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於總供貨協議生效日持有40% Baker的權益。Baker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烘焙餅店。

於本公佈中使用之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2016年度銷售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互相供應貨品訂立的總供貨協議項下供應予Baker集團的年度上限1,600,000港元；
「豐王樂」	指	豐王樂食品(深圳)有限公司，Baker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0% Baker的權益及其餘40% Baker的權益由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持有。因此，豐王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由總供貨協議生效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aker」	指	Bak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ker集團」	指	Baker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2017年度 銷售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互相供應貨品訂立的總供貨協議項下供應予Baker集團的年度上限2,16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合交易所主板；
「總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及Baker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互相供應貨品訂立的總供貨協議；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Baker或豐王樂；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產品」	指	本公司及Baker互相供應或安排供應於各自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鮮食品、半加工食品、食材、器具、包裝材料、印刷材料、制服及總供貨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材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總值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梁耀進先生及何遠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 僅供識別